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4-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百灵,证券代码:002424)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4日)日收盘价格较前期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64 证券简称:哈投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9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担保的年度担保额度
公司2024年4月26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6月20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度总计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本次担保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宝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宝实”)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临2024-013号公告,2024年6月21日临2024-022号公告)。

(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黑龙江宝实银行贷款提供金额为5.0亿元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黑龙江宝实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0.61亿元。

本次担保对黑龙江宝实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详细信息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起始日期(预计签署日)	担保最高日	担保到期日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宝实热电有限公司	0.60	2024/10/31	2024/11/11	2028/10/30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公司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4)款规定: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4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贵州百灵”变更为“ST百灵”,证券代码仍为“002424”。

4.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12024002号),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灵毓秀”)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1P02560),由百灵毓秀申报的瑞宁通格帕替尼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同意本品开展用于髓浆尿病膜病变的III期临床试验。

6.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3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590.80万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2,590.80万份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秘书李晓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0.8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为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管理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4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4.1176%,反对0份,弃权0份。
经本次会议持有人会议审议,选举李晓东先生、王红碧女士、张北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李晓东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李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红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管理委员会候选人均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0.8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为保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或放弃权利;
-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或放弃权利;
-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
-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收回、承接以及对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文件;
-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程序确定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持有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1.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维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维刚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李维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维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其中,李维刚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补充董事。

李维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对公司的战略转型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李维刚先生在任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二)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26@sh-shenda.com进行提问。

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为董事长陆志军先生、独立董事马颖女士、财务总监胡楠女士、董事会秘书游琼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二)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自主选择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26@sh-shen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2920292
邮箱:600626@sh-shend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A1C3510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4000.00万元)、2024年第814期结构性存款(850.00万元)、2024年第815期结构性存款(750.00万元)
●赎回金额:5,600.00万元
●本次继续委托理财金额:6,1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按照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保本保障类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规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损失、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的结构存款,上述结构性存款与收益于近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赎回产品名称	赎回日期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A1C3510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4/10/10	2024/11/11	4,000.00	7.41
结构性存款	2024/10/11	2024/11/11	850.00	1.03
结构性存款	2024/10/11	2024/11/11	750.00	2.13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6,100.00万元。

3.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4.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转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17,974,32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80.2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8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号)。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12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按照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保本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规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损失、信息传递等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审慎选择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项目、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面临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丰厚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6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指定董事长进行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45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793.67万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授予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如下人员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止:

姓名	管理委员会委员	其他委员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陆建刚	梁冬、梁颖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全体持有人均同意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或放弃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债券本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5.代表全体持有人持股计划对外签署授权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6.负责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等财产的分配和清算,决定所持标的股票出售及过户等相关事宜;

7.依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持有人(情况变化)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的份额的收回方案等);

8.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管理工具等;

9.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事宜;

10.制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持有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职责;

1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全体持有人均同意获得通过。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0	-	2024/11/21	2024/11/2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分红上限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具体的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生效时间:2024年四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本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604,772,233股为基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4,980,210股,即1599,772,0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79,202.3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权开单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率)变动比例

(3)差异化送转比例
①差异化送转比例:0.10股/股。
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③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99,792,023×0.10)÷(604,772,233×0.10)

④除权除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派息率)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10)÷(1+0)=(前收盘价-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1/20	-	2024/11/21	2024/11/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8883064023)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风险提示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入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持股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1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日期:股息红利发放时间在1个月(含1个月)的,每股实际所得金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新股发行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相关投资者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期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10元。

五、有关咨询服务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1387094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19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价格
2.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时间: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年11月26日
5.回售款划账日:2024年11月27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8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人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资金业务失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8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3.92元)的70%,且“游族转债”上市前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次交易日后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息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上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进行回售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债券面值总额;
i:指回售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 (“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22日的票面利率);

T=53(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53/365=0.290元/张(含税)。

根据《“游族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回售申报当日(含息税),由相关税务机关依法规定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